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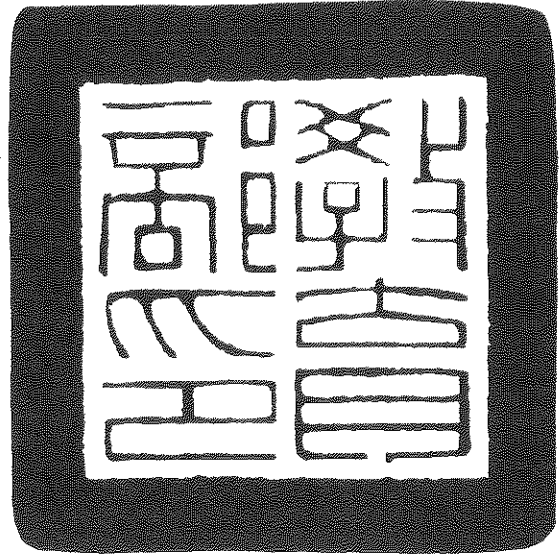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53440B號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

部長潘文忠